



大会

Distr.: General
13 December 2001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30(a)

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56/L.17 和 Add.1)]

56/12. 海洋和海洋法

大会，

回顾大会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¹于1994年11月16日生效后通过的1994年12月6日第49/28号、1997年11月26日第52/26号、1999年11月24日第54/33号、2000年10月30日第55/7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

又回顾大会1970年12月17日第2749(XXV)号决议，并认为公约连同《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协定”）²规定了适用于公约所界定的“区域”及其资源的制度，

强调公约的普遍性和统一性以及其对维护并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对海洋的可持续发展的根本重要性，

重申公约规定了进行各种海洋活动必须遵循的法律框架，具有战略重要性，为国家、区域和全球在海洋部门采取行动的基础，并重申需要维持其完整性；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在《21世纪议程》³第17章中也确认了这一点，

认识到争取更多国家成为公约和协定缔约国，以便实现普遍参加的目标的重要性，

¹ 见《海洋法：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正式文本，附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最后文件索引和节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7.V.10）。

² 第48/263号决议，附件。

³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1，附件二。

又认识到海洋空间的各种问题彼此密切相关，有必要作为一个整体，从综合一体、跨学科和跨部门的角度加以考虑，

深信需要从根据公约所作的安排出发，改善国家一级的协调和政府间及机构间各级的合作和协调，以便综合解决海洋所有方面的问题，

确认主管国际组织在海洋事务上以及在执行公约和促进海洋的可持续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

回顾在双边基础上和在适用情况下在分区域、区域间、区域或全球框架内的国际合作和协调发挥的作用，是支持和补充所有国家，包括沿海国为促进沿海和海洋地区的综合管理和可持续发展所作出的国家努力，

铭记着海洋对地球生态系统、对为粮食安全提供重要资源和对维持后世后代经济繁荣及福利的重要性，

铭记《21 世纪议程》列举的各个主要群组可有助于提高对海洋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认识，

再次强调必须进行能力建设，以确保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更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有能力执行公约，并且从海洋的可持续发展中受益，以及充分参与处理海洋和海洋法问题的全球与区域论坛和进程，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⁴ 并重申大会作为拥有审查权力的全球机构每年审议和审查海洋事务和海洋法的发展情况的重要性，

又注意到为便利大会每年审查海洋事务发展情况依照大会第 54/33 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协商进程”）第二次会议工作报告，⁵

铭记着海洋科学通过持续的研究努力和对监测结果进行评价来扩大知识，并将这种知识应用到管理和决策中，对于消除贫穷、加强粮食安全、养护世界海洋环境和资源、帮助了解和预测自然事件并减轻其影响和作出反应以及促进海洋的可持续发展十分重要，

重申有必要通过确保决策者能获得有关的咨询和信息，以及在适当情况下获得技术转让和支持来为最终用户制作和传播事实数据和知识，在充分顾及各种社会经济因素和传统的生态知识的情况下，在区域和全球各级开展合作，使海洋科学知识和技术得到有效应用，

强调有迫切需要在国际一级进行合作，处理获得、制作和转让海洋科学数据以协助沿海发展中国家的的问题，

⁴ A/56/58 和 Add. 1。

⁵ 见 A/56/121。

深信有必要通过现有的区域组织、安排和方案，在适当情况下发展强有力的区域海洋科学研究和技术中心，尤其是通过避免重复和在对海洋及其资源的科学研究中采取综合办法，确保可用资源得到最有效的利用，并确保海洋环境得到保护和保全，

再次表示深为关切海盗行为和海上持械抢劫事件数目继续增加，对海员造成伤害，对航运安全及对海洋的其他使用（包括海洋科学研究）构成威胁，因而也对海洋和沿海环境构成威胁，这些威胁由于跨国组织犯罪的介入而更加严重，

强调在这方面，所有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有关国际组织以及工商业部门有必要进行能力建设和合作，以防止和打击海盗行为和海上持械抢劫，

认识到增强航海安全的重要性，为全世界海洋提供准确的最新海图以提高海上安全的必要性，以及建立水道测量能力，特别是为尚未具有适当水道测量服务部门的国家建立这种能力的必要性，

重申深切关注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的增加，并认识到打击这种活动的重要性，特别是通过加强双边合作，以及通过有关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和通过实行适当的执法措施，

再次表示深为关切海洋环境的退化，尤其是陆地活动所引起的退化，并强调有必要进行国际合作并在国家和区域两级采取协调方式解决这个问题，其中要动员许多不同的有关经济部门并保护生态环境，并在此方面重申确保《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⁶得到充分执行的重要性，

又重申关切船只，特别是船只通过非法排放燃油和其他有害物质，以及倾倒有害废物，包括放射性材料、核废料和危险化学品对海洋环境的有害影响，包括污染，以及对珊瑚的有形影响，

欢迎2001年9月21日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四十五届常会通过的有关在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方面，包括与海上运输安全有关的那些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措施的GC(45)/RES/10号决议，⁷

铭记着定于2002年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并强调在首脑会议的筹备工作中注意海洋的可持续发展问题的重要性，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公约和大会有关决议，特别是第49/28号、第52/26号和第54/33号决议所承担的责任，并在这方面注意到，鉴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委员会”）工作的进展和预期从各国收到的划界案，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责任预计会有所增加，

⁶ A/51/116，附件二。

⁷ 见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决议和其他决定，第四十五届常会，2001年9月17日至21日》[GC(45)/RES/DEC(2001)]。

一. 公约的执行

1. **呼吁**所有尚未成为缔约国的国家加入公约¹和协定，²以实现普遍参加的目标；
2. **重申**公约的统一性；
3. **呼吁**各国作为优先事项使其国内立法与公约规定保持一致，确保这些规定得到一贯的适用，并确保各国已作出的或在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时作出的任何声明或说明都符合公约，或撤消与公约不符的任何声明或说明；
4. **鼓励**公约缔约国按照公约规定向秘书长交存海图和地理坐标表；
5. **注意到**《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⁸ 即将生效；

二. 能力建设

6. **敦促**国际社会酌情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按照公约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七条、第七十五条和第八十四条获得数据和制作海图或地理坐标表予以公布，以及按照公约第七十六条和附件二编制资料；
7. **吁请**双边和多边捐助机构不断系统地审查其方案，确保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能得到所需的经济、法律、航行、科学和技术技能，以便充分执行公约，并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实现海洋的可持续发展，同时铭记内陆发展中国家的权利；
8.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国际水文学组织、国际海事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世界气象组织和世界银行等主管国际组织和计划署，以及各区域开发银行和捐助界的代表的合作下，审查在能力建设方面正在作出的各种努力，及找出需要避免的重复工作和需要填补的空白，以确保在国家和区域两级以协调一致的做法执行公约，并在其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报告中增列关于这个问题的一节；

三. 缔约国会议

9. **请**秘书长于 2002 年 4 月 16 日至 26 日在纽约召开第十二次公约缔约国会议，并提供所需服务；

⁸ 《国际渔业文书，附索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8.V.11），第一节；另见 A/CONF.164/37。

四. 争端的解决

10.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庭”)在按照公约第十五部分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继续作出贡献,并强调法庭在公约和协定的解释或适用方面的重要作用和权威性,鼓励公约缔约国考虑发表书面声明,从第二八七条所载各种方法中选出用来解决有关公约和协定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的方法,并请各国注意公约分别关于调解、法庭、仲裁和特别仲裁的附件五、六、七和八的规定;

11. **回顾**依照公约第二九六条,交由公约第二八七条所提及的法院或法庭审理的案件的各当事方有义务确保立即遵守法院或法庭所作的裁判;

12. **鼓励**尚未按照公约附件五和七提名调解员和仲裁员的国家提出人选,并请秘书长继续定期更新和分发调解员和仲裁员名单;

五. “区域”

13.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海底管理局(“管理局”)正在持续进行的工作,包括依照公约、协定和《“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⁹发出勘探合同;

14. **注意到**正在继续拟订用来指导承包商确保有效保护海洋环境以免受到“区域”内的活动可能造成的有害影响的建议,并注意到在管理局2002年8月5日至16日在金斯敦举行的下一届会议上,管理局理事会将会继续审议与在“区域”内进行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结壳探矿和勘探的规章有关的问题;

六. 管理局和法庭的有效运作

15. **呼吁**公约所有缔约国分别向管理局和法庭按时足额缴付摊款,并呼吁管理局所有前临时成员缴付一切拖欠缴款;

16. **促请**尚未批准或加入《法庭特权和豁免协定》¹⁰和《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¹¹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

七. 大陆架

17. **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的工作和委员会准备接受沿岸国提交的关于划定200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划界案,并鼓励有关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考虑制订和提供训练课程,协助各国拟订这种划界案;

⁹ 其余已登记先驱投资者的合同预期不久就会发出。

¹⁰ SPLOS/25。

¹¹ ISBA/4/A/8, 附件。

18. **注意到**第十一次公约缔约国会议决定，对于公约在 1999 年 5 月 13 日之前对其生效的缔约国，公约附件二第四条所述的十年期间应理解为自 1999 年 5 月 13 日开始；¹²

19. **鼓励**有能力在公约规定的期间内向委员会提交划界案的缔约国尽力这样做；

20. **核准**秘书长于 2002 年 3 月 25 日在纽约召开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如有划界案提出，为期三星期，否则视委员会的工作量而定，为期一星期，及于 2002 年 6 月 24 日至 28 日召开第十一届会议，于 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30 日召开第十二届会议；

八. 海洋科学和技术

21. **强调**海洋科学和技术问题的重要性，及必需着重各国和主管国际组织如何才能最好地履行根据公约第十三和十四部分承担的多项义务，并吁请各国酌情根据国际法订立必要的国内法律、条例、政策和程序，以促进和推动海洋科学研究及合作，特别是在根据公约规定对海洋科学研究项目给予同意方面；

22. **吁请**各国通过国家和区域机构，确保在沿岸国拥有管辖权的地区根据公约第十三部分进行的海洋科学研究，尊重沿岸国根据公约享有的权利，并根据沿岸国的要求，向该沿岸国提供资料、报告、结果、结论和对数据、样品和研究结果的评估，并准其查看数据和样品；

23.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要求其海洋法专家咨询机构与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密切合作，酌情与有关的区域或分区域组织协商，制订公约第十三部分规定的程序；

24. **请**有关联合国机构继续促进各种海洋科学方案，加强此种方案之间的协调，并在公约的框架内制订规则、规章和程序，以便利方案的有效执行；

25. **敦促**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在海洋科学领域同区域性渔业组织、环境和科学机构或公约第十四部分所预见的区域中心建立适当的互动关系，由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作为联络中心，并鼓励各国酌情设立此种区域中心；

26. **吁请**各国通过从事海洋科学研究的国家和区域机构，确保海洋科学研究和监测所得的知识能以方便用户的数据格式提供，特别是提供给发展中国家，使决策人员和资源管理人员可加以利用，以有效应用海洋研究知识与技术；

27. **强调**需要增进对海洋-大气界面和其他必要因素的科学认识，以期对海洋和沿岸地区的管理采用以生态系统为基础的综合办法，包括参与海洋观测方案和地理信息系统；

¹² SPLoS/72。

28. **吁请**各国通过双边、区域及国际金融组织和技术伙伴，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继续在海洋科学研究领域加强能力建设，尤其是通过训练必要的技术人员，提供必要设备、设施和船只以及转让无害环境的技术；

九. 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

29. **敦促**各国和有关国际机构为防止和打击海盗行为和海上持械抢劫采取包括旨在能力建设的措施，预防、报告和调查事件，依照国际法将被控告的行为人绳之以法，特别是通过培训海员、港务人员和执法人员，提供执法船只和设备以及防范虚伪不实的船只登记；

30. **欢迎**国际海事组织和各国政府采取行动，加强特别是区域一级的国际合作，并鼓励各国政府在相互信任的基础上，研讨处理海盗行为和海上持械抢劫问题的共同执法、调查和起诉办法；

31. **吁请**各国和有关的私营实体与国际海事组织充分合作，包括向该组织提交事件报告，并执行其关于防止海盗袭击和持械抢劫的准则；

32. **敦促**各国成为《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及其议定书¹³的缔约国，并确保其有效执行，特别是通过酌情制定立法，确保建立应对海上持械抢劫事件的适当框架；

十. 航行安全

33. **请**国际水文学组织在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及有关成员国的合作下，向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必要协助，以便提高水文学能力，确保特别是航行安全与海洋环境保护；

十一. 海洋环境、海洋资源与可持续发展

34. **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渔业委员会通过《防止、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国际行动计划》，并敦促各国作为优先事项，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包括通过有关的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予以有效执行；

35. **再次强调**执行公约第十二部分以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及其海洋生物资源不受污染和物理退化的重要性，并吁请各国合作，直接或通过主管国际组织采取措施，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

36. **吁请**各国以统筹兼顾、兼收并蓄的方式将消除陆源物质对海洋的污染的行动作为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和方案的一部分列为优先活动，作为执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⁶的手段，并注意到2001年11月26日至30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的政府间会议的审查；

¹³ 国际海事组织出版物，出售品编号：462.88.12E。

37. **吁请** 1996 年 12 月 16 日大会第 51/189 号决议列举的联合国机构和方案继续发挥作用，支持全球行动纲领，并与各国政府、私营部门代表、金融机构以及双边和多边捐助机构协商，审查它们参与执行全球行动纲领的情况，并除其他外，审议需要哪些国际支持来帮助克服拟订和执行国家和地方行动方案方面的障碍，及如何能够积极参与同发展中国家建立伙伴关系，根据公约并在考虑到《21 世纪议程》相关部分的情况下转让必要的技术，建设能力和提供资金以执行全球行动纲领；

38. **吁请** 各国采取措施保护和保全珊瑚礁，并支持在这方面的国际努力，尤其是 1998 年《国际珊瑚礁倡议二次行动呼吁》和 2000 年 5 月 15 日至 26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次会议通过的第 V/3 号决定¹⁴ 中概述的措施；

39. **强调** 必须确保在评估和评价开发方案和项目时考虑对海洋环境的不利影响；

40. **再次敦促** 各国采取一切切实可行的措施，根据经 1978 年议定书修订的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污染公约》¹⁵ 防止船舶对海洋环境造成污染，并根据 1972 年《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¹⁶ 防止倾倒对海洋环境造成污染，并进一步吁请各国加入和执行该 1972 年公约的 1996 年议定书；¹⁷

41. **敦促** 各国继续通过国际海事组织作出努力，解决有关保护海洋环境，避免船只活动使其退化的问题，包括通过船只压载水转移有害水生生物和病原体的问题，并注意到通过了《控制船只有害防污系统国际公约》；¹⁸

42. **鼓励** 沿海国加强其国家能力，建立或改善其海洋管理系统，以促进海洋综合管理，海洋环境和生态系统的保护，以及海洋资源的可持续发展和利用，并请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和各区域组织采取有效措施，在这方面向沿海国提供协助；

十二. 水下文化遗产

43. **注意到**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通过了《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

¹⁴ 见 UNEP/CBD/COP/5/23，附件三。

¹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340 卷，第 22484 号。

¹⁶ 同上，第 1046 卷，第 15749 号。

¹⁷ IMO/LC.2/Circ.380。

¹⁸ 国际海事组织，AFS/CONF.26 号文件。

十三.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活动

44. 请有能力的会员国和其他方面提供捐助，以进一步发展大会 1980 年 12 月 10 日第 35/116 号决议所设的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方案，及支持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海洋-海岸训练方案的训练活动；

45. 就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编写的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综合报告，⁴ 以及该司根据公约的规定及第 49/28 号、第 52/26 号和第 54/33 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开展的其他活动，向秘书长表示赞赏；

46. 请秘书长继续履行公约以及包括第 49/28 号和第 52/26 号决议在内的大会相关决议所赋予的职责，并确保在联合国核定预算中拨给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适当资源以履行这些职责；

十四. 国际协调与合作

47. 重申决定对公约执行情况以及涉及海洋事务和海洋法的其他事态发展进行年度审查和评价，同时考虑到设立协商进程以便利对海洋事务方面的事态发展进行审查的第 54/33 号决议，并请秘书长于 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5 日在纽约召开协商进程第三次会议；

48. 建议协商进程第三次会议在审议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问题的报告时考虑到即将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围绕以下领域组织讨论：

(a) 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

(b) 能力建设、区域合作与协调及海洋综合管理，作为解决海洋科学与技术转让、可持续渔业、海洋环境退化和航行安全等海洋事务的重要跨领域问题；

49.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秘书处各有关部门和整个联合国更有效地协作和协调，特别是确保海洋问题协调机制的效力、透明度和反应能力，¹⁹ 又请秘书长按照第 54/33 号决议，在其报告中就改善协调的倡议提出具体建议，尤其是在机构间一级，并鼓励联合国所有机构协助这一进程，提请秘书处和行政协调委员会海洋和沿海区小组委员会注意在它们的工作中可能直接或间接影响到其他联合国机构工作的领域；

50. 又请秘书长提请从事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有关活动的政府间组织、联合国专门机构及基金和方案的首长注意本决议，提请他们注意与自己特别相关的段落，并强调他们为秘书长关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的报告提供建设性和及时的投入及参加相关会议和进程的重要性；

¹⁹ 目前的协调机制是行政协调委员会海洋和沿海区小组委员会，作为整个行政协调委员会机构改革的一部分，其地位目前正在审查之中。

51. **请**主管国际机构及供资机构在其方案和活动中特别考虑本决议，并为秘书长关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的综合报告的编写作出贡献；

十五. 信托基金

52. **认识到**秘书长依照大会第 55/7 号决议为以下目的设立的信托基金的重要性：协助各国通过法庭解决争端，²⁰ 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国家按照公约第七十六条编写划界案提交委员会，²¹ 协助支付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委员会成员参加委员会会议的费用，²² 及参加协商进程的会议的费用，²³ 并请各国、政府间组织和机构、国家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以及自然人和法人向这些信托基金提供自愿财政捐助或其他捐助；

十六.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

53. **决定**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在 2002 年 12 月 9 日和 10 日以两天的全体会议审议题为“海洋和海洋法”项目并纪念公约开放供签字二十周年，并鼓励会员国和观察员尽可能派最高级代表出席；

54. **请**秘书长结合其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综合报告，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方面的其他事态发展和问题，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并按第 54/33 号决议规定的方式提出该报告；

55. **决定**将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1 年 11 月 28 日
第 67 次全体会议

²⁰ 见第 55/7 号决议，第 9 段。

²¹ 同上，第 18 段。

²² 同上，第 20 段。

²³ 同上，第 45 段。